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46/12-13(02)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3年1月29日特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的罪案情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香港的罪案情況所作的討論。

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 事務委員會的慣常做法是於每年年初聽取警務處處長就香港上年度的整體治安情況作出簡報。對於毒品相關罪行、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以及關於家庭暴力、虐老、非禮、網上罪行及涉及收數活動的刑事恐嚇個案，委員尤其感到關注。

毒品相關罪行

3. 委員關注到，近年毒品相關罪行的犯罪模式有所轉變，例如以少量方式販運及出售毒品，以及由吸食海洛英轉為服用精神科藥物，而涉及青少年的跨境濫藥活動亦有上升趨勢。委員關注到，警方有否因應毒品相關罪行及問題的最新轉變調整其執法策略。

4. 警方表示已採取適當措施對付有關問題，包括 ——

- (a) 善用已建立的情報網絡監察吸毒地點，如出現任何轉變，即作出迅速回應；
- (b) 在吸毒活動溫床(例如的士高等娛樂場地或場所)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

- (c) 加強網上巡查工作，以打擊與毒品供應有關的活動；
- (d) 增加學校聯絡主任到訪學校的次數，以加強與學校、家長及社工的溝通，以及向學生傳遞禁毒信息；
- (e) 與其他部門(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保持密切聯繫，打擊青少年在公園、遊樂場或公共圖書館等公眾地方吸毒的行為；
- (f) 對付跨國毒販及在源頭打擊危險藥物罪行。警方與內地和海外執法機關合作，並採取以情報主導的行動，堵截販運來港的毒品；及
- (g) 建立一套有效的立法及規管制度，嚴格管制麻醉品、精神科藥物及化學品原料的進出口、製造、銷售和供應。當局會不時檢討有關的立法及規管制度，以確保即使濫用及販賣毒品的趨勢有所變化，該等制度仍能切合當前情況，發揮作用。

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

5. 委員察悉，2011年共有444人在公眾活動期間被捕，當中54人遭檢控。鑒於最終遭檢控的人士寥寥可數，委員質疑警方是否有需要拘捕如此多人。

6. 據警方表示，於2011年作出的拘捕和檢控，主要是由於在3次大型示威活動後進行非法及未獲授權的集會所致；該3次大型示威活動分別為2011年3月6日的反財政預算案示威(113人被捕，4人遭檢控)、2011年6月4日的六四晚會公眾活動(53人被捕，9人遭檢控)及2011年7月1日的七一遊行(232人被捕，18人遭檢控)。警方強調，作為香港的執法機關，他們有責任維護法紀。至於檢控與否，須由律政司決定。

7. 委員關注到，警方是否一直以公平且不偏不倚的方式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以及會否與活動主辦單位溝通並盡量爭取其支持，以確保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可和平有序地進行。

8. 據警方表示，他們的一般做法是與活動主辦單位保持緊密溝通，並與他們商討在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舉行期間可如何維持秩序。活動主辦單位有責任安排糾察在公眾集會或公眾遊

行舉行期間維持秩序。除事先提供意見並就有關活動議定若干安排外，在活動期間亦可能會有一名警民關係主任派駐現場，擔當主辦單位和現場指揮官之間的溝通橋樑。警方會參考主辦單位提供的資料、以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經驗及其他行動上的考慮因素，評估在活動期間需要採取何種人羣管理措施，以及須調配多少人手維護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警方會盡可能致力利便進行所有和平的公眾活動，這是他們一貫的政策。警方一方面會利便參與遊行的人士表達意見，但另一方面亦有責任維持公共秩序，並須同時取得平衡，確保其他人士使用公眾地方或道路的權利及安全。

9.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近年在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門外進行的請願和示威，往往演變成警方與示威者之間的嚴重衝突和對峙。有委員認為，衝突個案舉報數字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當局縮窄了中聯辦門外的通道所致。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移走在干諾道西中聯辦門外通道上的花槽，以騰出足夠空間，讓市民在中聯辦門外示威及表達意見，並供傳媒進行採訪。

10. 據警方表示，根據他們的紀錄，在中聯辦門外舉行的公眾活動，大多數以有秩序及和平的方式進行。糾紛通常是因示威者的失控行為而起。至於在干諾道西中聯辦門外的通道，其寬度只影響遊行期間的人流。

11. 委員建議警方在日後提交有關罪案情況的文件中納入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統計數字。

家庭暴力

12. 委員獲悉，警方已投放資源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包括派遣一名警長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在事發現場督導警方的初步行動，並確保每宗案件均按照有關指引獲得適當處理；及在警務處總部指派一名警司負責監察家庭暴力問題。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工作旨在為受害人提供保護、轉介個案予適當的機構或部門跟進，以及進行調查和對施虐者提出檢控。

13. 委員又獲悉，警方、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已設立處理家庭暴力的溝通及聯絡機制。在有需要時，個案工作者會召開跨界別的個案會議，並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邀請警方代表(負責調查的警務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士出席會議，分享個案資料及合力制訂最適合受害人及其家人的福利方案。警方於2008年5月為嚴重家庭暴力罪行個案的受害人推行新的受害

人處理程序，並於2009年1月將其進一步推展至非嚴重罪行及非刑事高威脅家庭暴力個案。該程序旨在於整個案件調查及法律訴訟程序中加強對受害人的支援及保障其安全，並加強與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的溝通和合作。警方自2008年年底已開始採取進一步措施，改善中央家庭暴力資料庫，包括設立資料庫，讓警務人員可對再三發生的家庭暴力案件多加留意。

虐老

14. 委員察悉，2011年共錄得381宗虐老案件，較上一年度增加22宗，升幅為6.1%。他們詢問，干犯此等罪行的人身份為何，以及警方採取了甚麼措施對付虐老問題。

15. 據警方表示，在2011年錄得的381宗虐老個案中，身體虐待約佔50%，而侵吞財產則佔40%左右。此類別的受害人包括被配偶或子女虐待的長者，以及被私營安老院舍員工虐待的長者。對於在安老院舍發生的案件，警方會進行徹底調查，包括會見受害人、可能目睹事發經過的其他長者及被指稱的犯案者，以找出可能有助破案的所有線索。

16. 關於對付虐老問題的措施，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一直致力提升對亟需照顧的長者的服務和支援，並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推廣關懷長者的文化。在眾多措施當中，勞工及福利局與安老事務委員會攜手推出"左鄰右里"計劃，以資助各機構開展地區為本的計劃，透過提高社會人士的意識，推動關懷長者，防止虐老。當局透過跨界別合作推行"關懷長者"的政策，而警方一直有與各長者服務機構緊密合作，並透過電視節目《警訊》向市民發放舉報虐老個案的信息，以便警方進行調查。

非禮

17. 委員察悉，2010年錄得1 448宗非禮案件，較上一年度增加130宗，升幅為9.9%。儘管2011年錄得的非禮案件減少了33宗，但仍有合共1 415宗。他們詢問警方有否進行任何研究，以找出非禮案件數字上升的原因。

18. 據警方表示，非禮案件大多發生在公眾地方，例如街道、公眾場所或公共交通工具上。其餘個案則發生在私人地方，例如住宅、學校及商業樓宇。非禮案件數字上升的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受害人較願意挺身舉報罪案。警方強調，他們會繼續打擊這類罪行，並透過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提高公眾的認知，特別是於繁忙時間在車站月台舉辦此類活動，鼓勵市民

和受害人舉報罪案並與警方合作，提供罪案資料，讓警方更有效偵查和打擊此類罪案。警方積極向市民提供有關個人安全的建議，包括如何避免成為性罪行受害人。

19.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在列車車廂內發生的非禮及性騷擾個案數目有上升趨勢。鑒於繁忙時間擠迫的列車車廂令女乘客受害的機會增加，委員建議安排設立"女性專用車廂"，以遏抑此類罪行。

20. 據警方表示，安排在列車設立"女性專用車廂"或許是可行的解決辦法。不過，是否採納此項措施，須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自行決定。警方會繼續與港鐵公司緊密合作，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鐵路範圍內有任何罪案發生，以保障乘客的安全。

網上罪行

21. 有委員關注到，近年援交及非法賭博等網上罪行日益猖獗，並詢問警方為打擊此等罪行曾作出何種努力。

22. 據警方表示，網上罪行在2009年有所增加，當中大部分個案涉及在犯罪或不誠實意圖下未經授權而取用電腦、商業詐騙及以欺詐手段取得財物或服務。警方的科技罪案組負責打擊網上罪行及進行網上巡查工作。為提升調查網上罪行的能力，科技罪案組於2009-2010年度增設了26個職位。警方亦提升了電腦法理鑑證所的資訊科技設備，務求加強其處理數碼證據的能力。除加強進行網上巡查外，警方會為各職級人員提供關於有效預防及打擊科技罪行的培訓，以提高他們對科技罪行的認識及增進他們處理此類罪行的專業能力。當局曾聯同各主要機構及企業的資訊科技專才舉行多次有關網上保安的研討會。

刑事恐嚇

23. 委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大部分刑事毀壞及刑事恐嚇個案均與收數活動有關。委員又關注警方在打擊收數公司的非法收數手法方面所面對的執法困難，並詢問警方會否因應收數公司採用非法收數手法的趨勢及嚴重程度，考慮實施新的執法措施以杜絕收數公司的不當手法，或建議相關政策局立法規管收數公司的收數活動。

24. 警方表示採取了多管齊下的方法及嚴厲的執法行動，透過密切監察收數公司的行為及進行大規模行動，瓦解高利貸

集團及不良收數公司。刑事毀壞或恐嚇等屬刑事性質的個案會交由刑事調查隊進行調查，並會視乎情況採取執法行動及依法提出檢控。經評估後列為"高威脅"個案的非刑事案件舉報，將會轉交刑事調查隊跟進。至於"低威脅"個案，儘管不涉及刑事成分，警方仍會繼續進行監察。倘若懷疑某一個案可能會發展成涉及刑事成分的個案，例如有關的收數公司有黑社會背景，刑事調查隊便會展開調查。如懷疑持牌放債人僱用的收數公司以不當手法(包括電話滋擾)或非法行為追收債項，警方調查單位會知會警務處牌照課，以便日後處理有關放債人的續牌申請時作出適當考慮。如發現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聘用的收數公司以不當或非法手段追收債項，警方會向相關的金融監管機構提供意見，以便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25. 委員察悉，警方一直視涉及澳門高利貸活動或持續騷擾的收數案件為"高威脅"案件，並把此類案件交由刑事偵緝部處理。澳門的高利貸活動尤其猖獗，非法借貸業務更出現多種新的犯案手法。為更有效打擊澳門高利貸的跨境借貸及收數活動，警方及澳門司法警察局(下稱"澳門司警")已建立轉介機制，以便把涉及澳門高利貸活動的案件轉介澳門司警跟進及調查，而受害人為年青人或學生的案件會獲優先轉介。倘有合適案件可作轉介，警方便會啟動機制，安排受害人在警方調查人員陪同下向澳門司警舉報，以便作出跟進。

相關文件

2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月23日

香港的罪案情況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8年1月31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9年1月21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0年1月27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1年1月26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2年1月17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月23日